

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会专科分会建设，激发专科分会活力，客观评价专科分会工作业绩，根据《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结合专科分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考核对象

甘肃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第二条：考核原则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第三条：考核范围

专科分会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重点对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学普及、基层帮扶以及服务社会等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共分为六个部分：其中 1-5 为常规考核，满分 100 分， 6 为其他加分项。

一、组织建设：满分 30 分。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三抓三促”行动，坚决落实专科分会工作走深走实，奋力推进健康甘肃建设，计 2 分。

(二)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分会委员在学术交流活动中，无违纪违规言论，计 2 分。

(三) 重视行风建设（廉洁自律，执行“九不准”，无学术不端行为），分会委员无违纪违规行为，计 2 分。

(四) 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并及时报告学会，计 2 分。

(五) 每年召开至少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计 2 分；

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常委会议，计 2 分。

（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学会）

(六) 积极举荐、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为其搭建展示平台，计 2 分。

(七) 根据《甘肃省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完成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计 2 分。

(八)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并准时上报学会，计 4 分。

(九) 按要求完成对本专科分会的年度自评并上报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计 4 分。

(十) 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不得缺席，计 3 分。

(十一) 认真执行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各项决议，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计 3 分。

二、学术活动：满分 35 分。

(十二)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计 8 分（学术年会另行计分）。

(十三) 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专题学术会议，计 7 分（学术年会另行计分）。

(十四) 按计划举办本专科分会学术年会，计 3 分。

(十五) 举办专题学术报告（研讨）会、学术巡讲、学术沙龙、读片会、病例讨论会等，每次计 2 分，累计限 14 分。

(十六) 每个专业进行医联体建设对县乡帮扶 10 个县以上，计 3 分。

三、继续医学教育（由分会申报）：满分 10 分。

(十七) 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 3 分。

(十八) 举办省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 2 分。

四、医学科普：满分 15 分。

(十九) 参加本会及专科分会组织的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或者参加省科协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等，每次计 2 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每次计 3 分。累计限 10 分。

(二十) 以本会或专科分会名义出版或制作科普系列丛书、读物等，每册 5~10 万字计 2 分，5 万字以下计 1 分。累计限 5 分。

五、其他工作：满分 10 分。

(二十一) 在学会网站投稿，每投稿一篇，计 0.5 分。累计限 5 分。

(二十二) 专科分会委员能积极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计 2 分。

(二十三) 承接省卫健委或科协等政府部门委托的工作，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计 3 分。

六、其他加分项目：

(二十四)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计 15 分。

(二十五) 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年会，计 10 分。

(二十六) 中华医学会任职情况：本年度新当选为中华医学会分会常务委员或专科分会学组组长者，计 5 分；新当选副主任委员者，计 10 分；新当选主任委员者，计 15 分。

(二十七) 专科分会开展“送教下基层”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基层巡讲、健康义诊、科普宣讲等（以学会网站发布的新闻稿为计），每次 3 分。累计限 15 分。

第五条：考核办法

（二十八）专科分会工作目标考核得分由分会自评和考核委员会评议两部分组成，其中分会自评占 50%，考核委员会评议占 50%

（二十九）省医学会将组建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的有关工作。考核委员会由学会领导、理事代表、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必要时邀请省民政厅、省科协有关领导参加。

（三十）考核委员会在专科分会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分会自评报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工作记录、影像、图片等档案资料对分会工作情况进行核实与综合考核。

（三十一）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次。评分 85 分及以上为 A，60-84 分为 B，60 分以下为 C。

（三十二）考核结果为 A 的专科分会有资格参加甘肃省医学会组织的年度先进专科分会评选，新成立专科分会不参加当年度考核及评选。

（三十三）考核结果为 C 的专科分会，由省医学会发出整改建议书，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整改时限等，接到整改建议书的专科分会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省医学会。整改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对主任委员进行诫勉谈话。连续考核为 C 的，责令换届并取消主任委员连任资格。

（三十四）每年 12 月下旬，由各专科分会填报“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自评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考核委员

会根据得分并对照考核标准提出考核意见，经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布考核结果。

（三十五）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专科分会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其年度先进专科分会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条：解释事项

（三十六）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甘肃省医学会主办或承办（参与科普活动除外），以书面发文（通知）为准并接受财务监督。

（三十七）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国际学术组织召开的会议、中华医学会委托我会承办或与国内外学术组织合作国际会议，注册代表中需有 15% 的国（境）外代表。

（三十八）其他未尽事项最终解释权归甘肃省医学会。